附件2：

烟台市福山区教育系统2021年12月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烟台市福山区教育系统2021年12月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0年12月28日（含）以后出生。

3.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1年12月27日（含）之前取得。

4.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5.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

6.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7.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0.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1.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2.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面试费用每人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面试考务费用。

13.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有关材料。具体材料为：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经核准通过后，通过原缴费渠道退回本次考试考务费。

14.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5.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登记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位、学历证书。

（5）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019年、2020年、2021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还须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择业期（两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择业期（二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

1. 教师资格证书。

（8）普通话证书。

（9）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10）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4）。

（11）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5）。

（12）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13）48小时（采血时至到现场资格审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16.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面试前一天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7.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18.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19.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须主动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可否正常参加，如具备参加条件，须持有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1.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②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

2.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福返福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福后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在隔离考场考试。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所有应聘人员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时应佩戴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本人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原件，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现场资格审查、考试和体检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四）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疫情防控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根据省市防控最新规定执行。

20.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招聘简章、报考岗位有关问题，请联系电话：0535-2136176。监督电话：0535-2136106。

21.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